

来宾市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 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承包合同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来宾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来宾市兴宾区城市绿地的养护、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使城市环境优美、园林绿地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1. 养护管理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 40 米以下）绿化养护项目服务采购。

2. 养护地点及范围：来宾市兴宾区主城区市政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以下）
详见附件 1

3. 养护管理面积：87158.38 m²（最终面积以现场核算为准）

4. 每年开展补植工作：补植金额不低于中标总价的2%（即 $\text{¥}1,580,000/2 \times 2\% = \text{¥}15,800\text{元/年}$ ）。

二、养护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贰年，自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按9.06 元/m²/年计算，两年养护管理经费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如有因城市建设或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绿地面积的，应核减相应养护管理费用；如有新增绿地面积的，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单价调整参照中标总价/2 年/面积计算。）

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养护管理费，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8。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甲方拨款时间以报财政部门批准的时间为准，每次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

四、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五、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
2. 每月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评，按《来宾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合同后附件）进行考评。
3. 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养护管理费，每月检查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月养护费 100%；90 分（含）至 95 分（不含）为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 100%；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 80%；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 70%；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不支付当月养护费。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 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竞标响应文件各项技术措施和承诺事项。
2. 按《来宾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标准》（合同后附件）的规定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一是及时正确施肥淋水，确保植物生长茂盛；二是及时发现和防治病虫害，确保没有大范围病虫害发生；三是适时修剪，提高修剪水平，确保造型美观，体现植物造型艺术；四是加强对乔木进行整形修剪，适时截修影响公共安全的枝条和严重遮挡交通标志、信号、监控、路灯照明，住户采光等的合理修剪，在确保乔木整体匀称、美观的基础上，不影响周边环境。五是完成根据实际需要及植物生长习性需要安排采取对乔木施行的重截枝、截顶；六是加强开花植物的管理，确保当季节开花；七是加强植物的保护，确保绿地完整，不缺株少苗；八是完成养护期间自然缺苗、死苗的补植工作；九是全天候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整洁。
3.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4. 积极配合城市园林执法部门做好所养护绿地的执法工作，并对园林绿地内秩序进行维护，制止摊点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丢、广告乱贴等，确保园林绿地容貌整洁、秩序良好。不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绿地现状。

5. 负责对合同期内园林绿地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苗木受损或缺失外，对受损或缺失的苗木自行进行采购以及补植。

6. 配置绿化养护人员 15 人，另设现场负责人 1 名、技术管理员 2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 50 岁以下，男工 60 岁以下。

7. 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独立负责园林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相关手续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8. 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

9. 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承包期间，乙方职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因素、不可预测因素及树根、树干腐烂朽空等因素导致树木、树枝倒下造成路人、车辆等安全事故，乙方不负安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财政部门手续，便于财政部门按时支付给乙方费用。如因甲方原因连续两个季度未按时上报，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到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全部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指定专人对接甲方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指定人员落实不到位累计 3 次的，甲方给予警告 1 次；一年内累计被甲方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承包资格，终止合同。

3. 甲方发现乙方指定的园林洒水车在合同期内（需要用洒水车时）未到位的，一年内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承包资格，终止合同。

4. 乙方不按时提供完税发票或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的，甲方不予支付养护管理费。

七、不可抗拒因素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2. 八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4.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6.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 造成绿地苗木损坏的, 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兴宾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人: 张玉兰

联系电话: 18078298821

开户名称: 广西来宾宾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西来宾农村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账号: 2238 1201 0105 7644 05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城区绿化养护路段养护分布

序号	地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红线宽 (m)	绿地面积 (m ²)
1	中南路	2302.75	30	1186
2	合山路	1902	30	513
3	柳来路	1788	30	729
4	南一路	1099	30	159.75
5	南三路		20	126
6	东二路	913	15	94.25
7	西一路	766	15	36
8	前卫路		24	144
9	迎宾广场			1700
10	北四路	655	20	475.25
11	维欢路		30	51.75
12	新兴路	706	30	162
13	新兴北路	654	24	450
14	来华路	385.07	24	260
15	古三路	995	20	400.5
16	振林路		20	229.5
17	北海南路		20	200.25
18	滨江北路	2952.4	30	10756.33
19	祥和路	1811	24	697.5
20	民乐路	1255	20	218.25
21	文辉路	1489	20	1611.41

序号	地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红线宽 (m)	绿地面积 (m²)
22	民生路及支路	1315	20	366.75
23	凤临路		30	184.5
24	人民路	3083	30	5735.2
25	翠屏路	1750	24	2398.5
26	麒麟路	1787	30	940
27	西山路	1913	24	4566.51
28	永兴路	682	20	310.5
29	磨东小区一、二、三路	876	20	542.25
30	南京路		12	258.75
31	南京路横巷			74.25
32	阳华路	2182	30	1093.5
33	盛源路	1325	24	639
34	思华路	735	24	430
35	体育东路	862	30	396
36	水韵路	1162	30	398
37	公园路	1135	20	366.75
38	华侨横一路	1264	30	594
39	盛安路	837	24	382.25
40	瑞民路	1746	24	699.75
41	雅石路		24	292.5
42	鳌山路	2020.5	24	877.5
43	石缘路	1201	24	670.5
44	明辉路	1376	24	641.25

序号	地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红线宽 (m)	绿地面积 (m ²)
45	榜山一支路		12	139.5
46	福安一支路		12	153
47	新华路	2390	30	1750.5
48	爱华路	512	30	281.25
49	文化路		24	900
50	江滨路(二桥至集美城 段)	860	30	1478
51	江滨路(老四中西面 段)	2154.367	30	5251
52	规划横一路	919	24	265.5
53	规划横二路		20	234
54	规划纵一路	979	24	589.5
55	飞龙路	2735.8	24	1464.75
56	文明路	238	24	49.5
57	冶金路	439	20	193.5
58	爱宾路	850	30	216
59	凤翔路	4226	24	5147.3
60	凌湖路	1137	30	321.75
61	福凌路(河南工业园 区)	1451	24	533.25
62	凌湖东路	742	30	429.75
63	规划纵一路及辅道	522	24	384.75
64	长岭路		12	1882
65	来宾至福龙路		20	8000

序号	地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红线宽 (m)	绿地面积 (m²)
66	西三路 (高新区)	2494	30	1158.75
67	西四路 (高新区)	2138	30	877.5
68	西 C 路 (高新区)	917	30	333
69	西 B 路 (高新区)	1097	30	303.75
70	规划三路 (三好前)		20	74.25
71	银河路		30	606
72	规划七路 (恒丰酒店旁)		20	162
73	华侨南区 C 号路		24	632
74	南亚豪庭规划一、二路		20	411.75
75	龙湾路	3336	30	1597.75
76	仙池路	4072.45	30	960.75
77	华侨纵一路	1416.8	30	3040
78	侨缘路	351.68	24	193.6
79	华侨横四路	740.05	24	516
80	来华路	385.07	24	260
81	翠屏东路	1122.8	30	1230
82	经五路	870	24	384.28
83	华侨横六路	663.9	24	407.25
84	侨仁路 (御景城北面)		30	80
85	新风路	1956.65	30	1206
合计				87158.38